

113 學年度輔仁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活動，特舉辦運動會，藉以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間之情感，強化師生員工與社區民眾之良性互動，搭配各項賽事，期能提昇校園運動風氣，以達推展全民共享體育競賽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體育學系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公共事務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正式註冊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、在職專班）、教職員工、歷屆畢業校友及鄰近社區民眾。
- 五、日期、地點：113 年 12 月 07 日（週六）假本校各場地舉行。
- 六、參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公開組限體育學系（所）學生參加。
 - （二）一般限非體育學系（所）學生參加。
 - （三）教職員、校友及社區民眾組。
- 七、競賽種類：
 - （一）田徑賽：
 1. 公開組：男、女參賽項目：1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。
 2. 一般組：男、女參賽項目：1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。
 - （二）大隊接力競賽：
 1. 公開組：男女混合 2000 公尺大隊接力。
 2. 一般組：男子 2000 公尺大隊接力，女子 2000 公尺大隊接力。
 - （三）拔河比賽：
 1. 公開組：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。
 2. 一般組：以系為單位、進修部學生以進修部系際拔河錦標賽辦法辦理。
 - （四）趣味競賽：
 1. 一般組：三個項目：
 - （1）12 人 13 腳
 - （2）單手肩上擲魚雷標槍擲遠
 - （3）99 神射手大賽
 2. 教職員、校友及社區民眾組：
 - （1）2 人 3 腳
 - （2）單手肩上擲魚雷標槍擲遠
 - （3）99 神射手大賽
- 八、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田徑賽不限人數。
 - （二）大隊接力賽、拔河比賽、趣味競賽每單位至少一隊，最多不限。
 - （三）學生組
 1. 公開組：體育學系之體育學組、運動競技組、運動健康管理組等 3 組，一至四年級共 12 班之男子隊、女子隊以各班為一單位；碩士班為一單位組隊報名。

2. 一般組：男子隊、女子隊以系為單位，由各系一至四年級學生組隊報名，研究生併入相關學系組隊報名。

(四) 教職員工組：分 30 個參賽單位，以各單位自行組隊報名，不限隊數。

(五) 校友組、在職專班：由歷屆畢業校友（未留校服務者）及在職專班學生，以各縣市或原畢業學院校友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(六) 社區民眾組：由本校鄰近社區民眾，以里鄰或團隊為單位組隊報名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參賽人數及比賽辦法，詳見附錄一。

(二)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拔河比賽規程，詳見附錄二。

(三) 各項競賽依比賽辦法執行。

(四) 各項競賽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必要時得舉行會前賽，時間由體育室另行通知。

(五) 田徑賽事各項競賽均採計時決賽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

1.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（週五）16 時截止。

2. 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〈最新消息〉下載報名表格，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，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（紙本務必是電腦打字版本，不收手寫紙本）。

3. 請將報名表電子檔，E-mail 至 a0740541@hotmail.com

聯絡人：呂竺昇 0922-710-889

（信件主旨：請填-113 運動會報名表-XX 系-XX 組）。

十一、各單位請務必指派代表於 113 年 12 月 04（週三）12 時 30 分至積健樓 LP211 內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相關資料及參加領隊（代表）會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二、開幕與閉幕典禮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（週三）公布於體育室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田徑賽：學生組

1. 公開組：均取前四名，各頒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只；若出賽未滿 6 隊（人）時列為表演賽，不予受獎。

2. 一般組：均取前六名，各頒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只；若出賽未滿 8 隊（人）時則列為表演賽，不予受獎。

(二) 大隊接力：

1. 公開組：均取前四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2. 一般組：均取前六名，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(二) 拔河比賽：

1. 公開組：公開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2. 一般組：日間部取前四名、進修部學生以進修部系際拔河錦標賽辦法辦理。

(三) 趣味競賽：

1. 一般組：取前六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2. 教職員工組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3. 校友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4. 社區民眾組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
註1：教職員工組若同一單位報名3隊（含3隊）以上者，至多取最優前兩名，頒發實物獎品。

註2：社區民眾組參賽隊數未達3隊時，併入校友組比賽；社區民眾組及校友組合併後未達3隊時，併入教職員工組比賽，其成績不列入評比，均頒發參加獎品乙份。

（參加本活動同學於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）

十四、 申訴：

有關比賽之爭議，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各單項比賽於賽後30分鐘後，由大會播報至司令台前領獎。
- (二) 學生組運動員請攜帶學生證出場，以供檢查及檢錄之需。
- (三) 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之情事（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）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該項成績外並簽請學校議處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六、 本規程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，簽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競賽雨天備案計畫

※113年12月07日若遇雨天，上午七時請隨時注意體育室網頁”最新消息”公告

- 一、若雨勢不大，學生組競賽於田徑場舉行；教職員工組於中美堂內比賽。
- 二、競賽項目視當時場地狀況，由競賽組決定後現場宣布。
- 三、各單項競賽比賽結束後立刻頒獎。
- 四、總錦標視當時天候狀況決定，現場頒獎或擇期再頒。
- 五、若完全無法比賽時，賽程改為以下時間：

(一) 113年1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徑賽：100公尺、400公尺

田賽：跳高、跳遠

【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】

(二) 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趣味競賽：

1. 12人13腳
2. 單手肩上擲魚雷標槍擲遠
3. 99神射手大賽

【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】

(三) 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~15:00比賽項目：

大隊接力競賽：

1. 公開組混合2000公尺大隊接力
2. 一般組男生、女生隊2000公尺大隊接

【比賽結束後即刻頒獎】

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比賽辦法

一、學生組：(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，並確認隊伍名稱。名稱以科系為主，超過兩隊以上以科系加數字報隊，勿自取名稱，名單已當場檢錄為準)

(一) 大隊接力賽

1. 公開組

- (1) 2000 公尺 (女生 100 公尺 x10 人、男生 100 公尺 x10 人，限一人一棒)。
- (2) 於第 3.4 棒 (約 300 公尺交接處)，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，開始搶跑道。

2. 一般組

- (1) 2000 公尺 (100 公尺 x20 人，限一人一棒)。
- (2) 於第 3.4 棒 (約 300 公尺交接處)，彎道進入直道時設有標示旗處，開始搶跑道。

(二) 趣味競賽

1. 名稱：12 人 13 腳

- (1) 所需人數：12 人(男 6 人，女 6 人)。
- (2)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 12 人，距離為 30 公尺。
- (3) 12 人成一橫列，相鄰之二人其腳綁在一起，最外側之二人靠外側之腳不綁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出發。
- (4) 以 12 人全員通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。
- (5)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，中途綁帶脫落每條加時一秒鐘

2. 名稱：單手肩上擲魚雷標槍擲遠

- (1) 所需人數：4 人，(2 男、2 女，不可相互替代)。
- (2) 每位運動員投擲 2 次，取最佳之成績，4 人最佳成績總和為該隊最終成績。
- (3) 投擲時可採用墊步投擲亦可原地投擲，標槍需先著地才算分數。
- (4) 魚雷標槍應以單手抓握把方式持槍。
- (5) 魚雷標槍應自肩上或投擲手臂上方擲出，且不得亂拋或猛擲。
- (6) 比賽場地比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則第 5 章第四節田賽項目規則。
- (7) 若運動員出現下列任一行為，則應宣告犯規。
 - i. 未使用正確投擲技巧。
 - ii. 槍尖未比槍身任何部分先著地。
 - iii. 槍尖未完全落地於著地區標線內。
 - iv. 運動員觸及所標示圓弧或圓弧外及投擲區外的地面。

3. 名稱：99 神射手大賽

- (1) 所需人數：8 人 (男 4 人、女 4 人，不可相互替代)。
- (2) 比賽距離為 15 公尺。
- (3) 每人 3 箭，1 分鐘一次射完，8 位輪流。
- (4) 每隊 24 箭合計總分。
- (5) 特別規範：請務必聽從指導員之指導，未聽從則立即停止比賽，並沒收該隊成績。

二、教職員組：

(一) 名稱：2人3腳

1. 所需人數：8人（男4人，女4人）。
2. 一次以一組進行共2人（不分男女同組與棒次），共四次接力，每次距離為30公尺，總長為120公尺。
3. 2人成一橫列，其腳綁在一起，於起點線後預備，聞槍響後向三十公尺處隊友前進，以擊掌方式接力，共四段三十公尺。
4. 以完成四段接力過終點線為比賽結束。
5. 比賽為直接計時決賽，中途綁帶脫落請原地綁好再繼續比賽進行。

(二) 名稱：單手肩上擲魚雷標槍擲遠

1. 所需人數：4人，(2男、2女，不可相互替代)。
2. 每位運動員投擲2次，取最佳之成績，4人最佳成績總和為該隊最終成績。
3. 投擲時可採用墊步投擲亦可原地投擲，標槍需先著地才算分數。
4. 魚雷標槍應以單手抓握把方式持槍。
5. 魚雷標槍應自肩上或投擲手臂上方擲出，且不得亂拋或猛擲。
6. 比賽場地比照國際田徑總會規則第5章第四節田賽項目規則。
7. 若運動員出現下列任一行為，則應宣告犯規。
 - (1) 未使用正確投擲技巧。
 - (2) 槍尖未比槍身任何部分先著地。
 - (3) 槍尖未完全落地於著地區標線內。
 - (4) 運動員觸及所標示圓弧或圓弧外及投擲區外的地面。

(三) 名稱：99神射手大賽

1. 所需人數6人(男生3人、女生3人，不可相互替代)
2. 比賽距離為15公尺。
3. 每人3箭，1分鐘一次射完，6位輪流。
4. 每隊18箭合計總分。
5. 特別規範：請務必聽從指導員之指導，未聽從則立即停止比賽，並沒收該隊成績。

拔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師生間之彼此互動，聯絡感情，塑造運動風氣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使命副校長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、體育學系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 日間部

一般組：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，每天中午 12：10—13：30。

公開組：113 年 11 月 27 日，中午 12：10—13：30。

(二) 進修部：比賽時間如下 ↓

日期	時間	備註
113 年 11 月 20 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「預、複賽」
113 年 11 月 27 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「總決賽」
共計二日		

五、拔河賽程公布：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。(賽程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另行通知。)

六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日間部：中美堂前廣場。

1. 進修部：主要會場：進修部大樓前廣場
2. 兩備會場：中美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凡本校本年度註冊學生(含進修部)，以學系(組、班、學程)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(每單位至多報名 3 隊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分開比賽)。

1. 每隊男、女生各 10 人。(只須報名參賽隊伍數，並確認隊伍名稱，名單以當場檢錄為準)。
2. 公開：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。
3. 一般：日間部：以學系(組、班、學程)為單位，每單位報名 3 隊為限。
4. 進修部：以進修部系際拔河錦標賽辦法辦理。

八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各單位請自行從本校體育室網頁〈最新消息〉下載報名表格，務必以電腦打字填寫報名表，填寫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(紙本務必為電腦打字版本，不收手寫紙本) 請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。資訊如下：

1. E-mail: a0740541@hotmail.com
2. 信件主旨：請填-113 運動會報名表-XX 系-XX 組
3. 聯絡人:呂竺昇
4. 聯絡電話：0922-710-889
5. 完成上述項目，才可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6. 報名時間，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16：00 時止

7. 日間部賽程公布：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在體育室網站。
(賽程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另行通知。)
8. 進修部依進修部拔河錦標賽辦法
公佈於 Facebook 社團-輔仁大學進修部拔河比賽
9. 裁判指導：葉啟文老師、林敬民老師、黃建中老師。
10. 活動組負責人：黃柏芳老師、聯絡人：呂竺昇老師，分機：6448

九、報名流程：

流程	詳細內容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上網閱讀 競賽規程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繳交 紙本資料 電子檔案</div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→最新消息。 2. 詳細閱讀競賽規程。 3. 找到志同道合的隊友。 4. 請至輔仁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。 5. 繳交紙本及電子檔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電子檔案： 請將報名表電腦打字，E-mail a0740541@hotmail.com (信件標題及檔案：請填-113運動會報名表-XX系-A隊) 聯絡人:呂竺昇 0922710889 ➢ 紙本資料： 將電子檔列印下經系所蓋章及秘書簽名後，繳交至<u>體育室</u>。 <p>◎補充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完成以上項目，才算完成報名。 ➢ 113/11/15 (五) 16:00 截止報名。 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公佈賽程</div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動會當天賽程最遲 113/12/4 (三) 公布賽程 2. 日間部：拔河最遲 113/11/20 (三)公布賽程。 3. 進修部：以單位公告為主公佈於Facebook社團-輔仁大學進修部拔河比賽 4. 於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公布。 			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↓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orang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50px; margin: 0 auto;">拔河比賽</div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日間部： 一般組：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中午12時10分開始。 公開組：113年11月27日，中午12：10—13：30。 2. 進修部：時間如下圖↓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日期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13年11月20日</td> <td>20:30~22:00(星期三)</td> </tr> <tr> <td>113年11月27日</td> <td>20:30~22:00(星期三)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共計二日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賽前10分鐘報到並完全成檢錄，開賽後逾時5分鐘未到作棄權論。 	日期	時間	113年11月20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113年11月27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共計二日	
日期	時間								
113年11月20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							
113年11月27日	20:30~22:00(星期三)								
共計二日									

十、比賽制度及規則：（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）

- （一）預賽：日間部分 A.B.C.D 四組、進修部獨立比賽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- （二）複賽：日間部選拔出 16 強進行分組複賽。
- （三）報名人數：每隊男、女生各 10 人。（體育學系以班為單位）（男生不足時得以女生代替）
- （四）比賽人數：人數不足 15 人不予下場比賽。（女生可以替補男生，反之則否）替補比例（至多缺 5 男，替補 6 女）

缺少男生人數	1	2	3	4	5
替補女生人數	2	3	4	5	6

- （五）比賽規則：採三戰兩勝制（每局以一分鐘決勝負）
- （六）服裝：各隊需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，遲到逾 5 分鐘則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公開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- （二）一般：取前四名，各頒發實物獎乙份。
- （三）進修部-以舉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- （四）參加本活動同學該學期，列入體育活動參與紀錄之一。

十二、比賽產生與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爭議時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由體育室分送至各學系辦公室及公佈於本室網站【最新公告】中。
- （二）賽前 10 分鐘報到，開賽後逾時 5 分鐘未到視棄權論。
- （三）請參賽各單位選手穿著合適整齊之運動服裝上場比賽。
- （四）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出場比賽，否則經他隊抗議且查明屬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（五）比賽期間若有選手互毆或汗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，並報請學校議處。
- （六）比賽期間如遇雨請於開賽前 15 分至體育室網站【最新公告】或致電至裁判負責人，確認是否繼續比賽

十四、申訴：合法之申訴，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，須於 30 分鐘內填妥申訴表，並由單位領隊蓋章，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百元整，向本室負責老師（黃柏芳）正式提出。申訴獲得改判時，申訴金退回，否則納入本比賽經費中使用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體育室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，簽請使命副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